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

三、實施對象：升高二及高三學生

1. 由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各年級類組開課科目與節數。
2. 由教學組安排課務。
3. 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，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；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。

1. 日期：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第 1 至 6 節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2. 教師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550 元，且依規定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
- (1). 每人單節收費=每週教師總鐘點費*1.25/ Σ (各班參加人數*該班每週節數)
- (2). 每人收費=每人單節收費*該班上課節數*3 週-(減收節數)
- (3). 低收入戶，憑證明書於 6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申請減免繳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4). 因公、病、喪或不可抗力之原因(不包含旅遊、參加營隊等)請假退費者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教學組申請費用減收。
- (5). 因重大原因(如天然災害…等)停課節數，教務處將於暑假課業輔導課程結束後統計費用減收節數。
- (6). 暑輔結束後，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，計算每人應繳交費用，併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項目收費。

[illegible]

高二雙實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二數資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三（A群）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（B群）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（C群）	6	6	5	5	5					2	29	2175
高三（D群）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語資班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雙實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數資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
※預估收費先以每節 25 元估計，尚未扣除資優鑑定及模擬考停課節數。

八、作息規定：

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

【高二暑期輔導課程】通知書暨家長同意書

家長您好：

本校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【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】，旨在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3 週(扣除資優鑑定 7 月 23(星期三)1 日)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 至 6 節

※高二 AB 群及語資班因節數較少，安排週一至週四第 1 至第 6 節

三、開課科目與收費表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(元)
高二 (AB 群)	4	6	6							2	18	1350
高二 (C 群)	4	5	5	5	5					2	26	1950
高二 (D 群)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二語資班	6	6	6							2	20	1500
高二雙實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高二數資班	4	5	5	5	5	4				2	30	2250

※上述收費以每節 25 元估計，實際收費須依總參加人數及各班節數計算。

四、作息規定：在校生活依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五、依實施要點規定，輔導課程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六、暑輔結束後，依實際參加、授課情形計算每人應繳費用，並列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
七、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回條。

請於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由學藝股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學組。

本人子女_____ 學號：_____（原讀班級一 年_____ 班 座號_____）

依 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

☐ 擬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☐ 擬不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簽章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

【高三暑期輔導課程】通知書暨家長(學生)同意書

家長、同學您好：

本校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【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】，旨在引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藉此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3 週(扣除資優鑑定 7 月 23(星期三)1 日)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 至 6 節

三、開課科目與收費表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合計	預估收費
高三（AB 群）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（C 群）	6	6	5	5	5					2	29	2175
高三（D 群）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語資班	6	6	6				3	3	3	2	29	2175
高三雙實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高三數資班	6	5	5	4	4	4				2	30	2250

※上述收費以每節 25 元估計，實際收費須依總參加人數及各班節數計算。

四、作息規定：在校生活依學校常規管理（中午在校用餐），並注意品德陶冶與群性培養。

五、依實施要點規定，輔導課程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六、暑輔結束後，依實際參加、授課情形計算每人應繳費用，並列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
七、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回條。

請於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由學藝股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學組。

本人子女_____ 學號：_____（目前班級二年_____班 座號_____）

依 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

☐ 擬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☐ 擬不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簽章：